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晨飞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晨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示版）

编制日期：2019年4月29日

江苏晨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晨飞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晨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南莫镇南莫村 9 组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000
建设地点	南莫镇南莫村 9 组				
立项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9-320621-34-03-50798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玻璃纤维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98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万元)	1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表 1-1、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新鲜水（吨/年）	390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1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31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南河。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无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用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滑石粉	硅酸镁	3t/a	原辅料区	袋装	1t
2	脱模腊	石蜡	1t/a		袋装	0.3t
3	玻璃纤维	纤维	100t/a		薄膜	10t
4	清洗剂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15%、甘油酸酯 52%、葡萄糖酸钠 3%、水 30%	1.5t/a		桶装	1t
5	乙烯基酯树脂	聚合物 56%、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44%	196.7t/a		桶装	20t
6	引发剂	过氧化甲乙酮 39%、乙酰柠檬酸三乙酯 30%、减敏剂 16%、过氧化氢 5%、甲基乙基酮 6%	20t/a		桶装	2 个
7	促进剂	2-乙基己酸钴 6%、二甲基乙酰胺 4%、二氯丙烷 90%	3.3t/a		桶装	1t/a

注：该外购清洗剂已调配好，可直接使用。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烯基酯树脂	棕黄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丙酮等有机溶剂。	可燃	无资料
引发剂	清澈，无色，微弱气味，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促进剂	透明液体，微弱气味，与水不能混溶。	可燃	LD <sub>50</sub> =5000mg/kg（大鼠吞食）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溶于普通有机溶剂与水混溶，熔点-12℃，沸点 95℃。	可燃	无资料
过氧化甲乙酮	无色透明液体，微溶于水、烃类，溶于醇、醚、酯。	可燃	LD <sub>50</sub> =484mg/kg（大鼠经口）
乙酰柠檬酸三乙酯	无色无臭液体，沸点 294℃，微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减敏剂	为惰性稀释剂，不溶于水，与不饱和聚酯树脂、乙烯基树脂有良好的相溶性，沸点超过 290℃。	可燃	无资料
过氧化氢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沸点 158℃，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	易燃	无资料
甲基乙基酮	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混溶，沸点 79.6℃，溶于水。	易燃	无资料
2-乙基己酸钴	紫色液体，分子量 345.34，闪点 40.6℃，沸点 179℃。	可燃	无资料
二甲基乙酰胺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166℃，与水混溶。	可燃	LD <sub>50</sub> =5680mg/kg（大鼠经口）
二氯丙烷	无色液体，沸点 96.8℃，不溶于水溶于多	可燃，爆	LD <sub>50</sub> =2196mg/kg（大

	数有机溶剂。	炸下限% (V/V): 3.4	鼠经口)
清洗剂	无色透明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无味, 沸点 100-110℃, 蒸气压 mmHG (30℃) 0.35。	可燃	无资料
壬基酚聚氧乙 烯醚	微黄色液体, 闪点>200℃, 着火点>300℃, 密度接近 1g/cm <sup>3</sup> (20℃下), 溶解于水。	可燃	LD <sub>50</sub> :<2000mg/kg (大 鼠经口)
甘油酸酯	无色粘稠液体, 无气味, 熔点 20℃, 沸点 182℃, 与水混溶。	可燃	LD <sub>50</sub> =12600mg/kg(大 鼠经口)
葡萄糖酸钠	白色或淡黄色结晶性粉末, 熔点 206℃, 易溶于水, 微溶于醇, 不溶于醚。	可燃	无资料

## 2、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铸铁平台	6x12M	3	外购
2	铸铁平台	3X8M	1	外购
3	切割机	4100NH	10	外购
4	缠绕机	LLP-4P-3 80V	2	外购
5	磨光机	9533HB	40	外购
6	卷扬机	/	2	外购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江苏晨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主要经营：环保设备、净化设备、实验室办公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等。江苏晨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租赁南通进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莫镇南莫村 9 组的空置厂房（部分厂房）建设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5980m<sup>2</sup>。项目拟投资 1500 万元，购置切割机、缠绕机、磨光机、卷扬机等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管道模具 20000 米、风机模具 1000 台、钢平台 20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玻璃纤维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可知，本项目类别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3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玻璃纤维”，需要编制环境影响环评报告表。江苏晨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状况等有关资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分析判定情况

#### ①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行业类别属于[C3062]玻璃纤维增强玻璃纤维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单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 ②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莫镇南莫村 9 组，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三），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 ③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莫镇南莫村9组，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13km。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其二级管控区边界位于本项目西侧约440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海安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红线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红线管控区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是相符的。

### ④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SO<sub>2</sub>、PM<sub>10</sub>、CO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的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0.09、0.11、0.09、0.16，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新南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功能标准；建设项目区域昼间声环境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 ⑤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南莫镇南莫村 9 组，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用电量为 1 万千瓦时/年，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 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根据《海安市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对照轻工中限制、禁止类别，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 ⑦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和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条例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中对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的行为做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六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

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 新设排污口；

(三)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 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 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七) 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第三十八条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沿线地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通榆河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水质保护目标的要求，对通榆河三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作出具体规定。

本项目位于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南侧 36m 为高清河，该河流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 ⑧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玻璃纤维制造。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建设项目不属于文中整治、提升等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3、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江苏晨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晨飞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062 玻璃纤维增强玻璃纤维制造；  
 建设地点：南莫镇南莫村 9 组；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  
 占地面积：5980m<sup>2</sup>；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  
 生产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60 天。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4。

**表 1-4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m×65m	依托租赁方，车间高度为 8m，一层

####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1-5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管道模具	管道 DN100-5000	20000m	2080
2	风机模具	1#-18#	1000 台	
3	钢平台	6m*6m	20000 m <sup>2</sup>	

####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390t/a，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31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南河。

#####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1 万千瓦时/年，来自市政供电网。

##### (4) 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租赁方。

(5) 储运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72m <sup>2</sup>	新建
	成品库		72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390t/a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312t/a	雨污分流
	供电		1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气	中央集尘+滤筒除尘器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1 套，颗粒物收集率达 95%，净化效率 99%，总风量 9000m <sup>3</sup> /h	新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
		集气罩+活性炭环保箱+15m 高 1# 排气筒	1 套，收集率达 90%，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90%，风量 5000m <sup>3</sup> /h	
	废水	化粪池	8m <sup>3</sup>	依托租赁方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全厂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4m <sup>2</sup>	新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堆暂存间 70m <sup>2</sup>	新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种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租赁方	8m <sup>3</sup>	达到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规范化排污口	依托租赁方	全厂雨水口、污水口各1个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废气	中央集尘+滤筒除尘器装置+15m高1#排气筒	10	1套,颗粒物收集率达95%,净化效率99%,总风量9000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
	集气罩+活性炭环保箱处理装置+15m高1#排气筒	5	1套,收集效率90%,净化效率90%,总风量5000m <sup>3</sup> /h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1	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3	4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1	7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 7、项目周围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南莫镇南莫村9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建设项目北侧为工业用地、东侧为南通进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南通笙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南通英曼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二。

项目利用租赁方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方厂区平面布置由西向南依次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海安景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仓库、事故池、办公楼。具体布置情况见附图四。

厂区平面布置由北向西依次为配电房、一般固废暂存区、空置区、生产区、仓库、原辅料区、成品临时堆放区、垃圾堆放区、卫生间。项目厂区具体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租赁的南通进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玻璃纤维生产，目前厂房为空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有相关环保手续。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质、地貌、气候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等）：

### 1、地形地貌

海安市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通扬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 3.6~5 米，最早成陆距今 4600 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原北凌乡海拔 3.5~4 米，老坝港东部在 3.5 米以下。通扬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 4~5 米。串场河以西、通扬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北部南莫、白甸、墩头、仇湖、吉庆海拔 1.6~3.5 米，南部章郭、双楼、胡集、海安镇北部、古贲等海拔在 4 米左右，该地区土地肥沃。

### 2、气象特征

海安市属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冷热适中。日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春季天气多变，夏天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天寒冷干燥。

年平均气温 14.5℃。1 月最冷，平均 1.7℃。七八月最热，平均 27℃。年均降水 1025 毫米，79% 的年份在 800 毫米以上。无霜期 210 天，年平均日照 1580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 226 天；年均降水量 1154mm，年均蒸发量为 1343.1mm；年平均气压 1016.4hpa。年平均风速 3.3m/s，最大风速 15m/s，常年盛行风向为 ESE。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1	气温	14.5℃
2	降水量	1154mm
3	平均风速	3.3 米/秒
4	盛行风向	ESE
5	相对湿度	80%
6	无霜期	210 天

### 3、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为潮土类、灰潮土亚类的夹沙土属。属扬泰古沙咀，系江淮水流夹带泥沙，在海水顶托下沉积而成。河南沙性土成土年龄较长，质地偏沙，以轻壤为主，部分沙壤，有机质含量偏低。磷钾极缺，是低产区。粗粉砂含量在 50%~

60%，粘粒含量占 15%~20%，表层中有机质含量 1.66%、全氮含量 0.059%、全磷含量 0.141%、全钾含量 3.23%。

#### 4、水文

海安市地处江淮平原、滨海平原和长江三角洲交汇之处。全县河道以通扬河、通榆河为界，划分为长江和淮河两大水系。因县境地势平坦，高差甚小，河道之间又相互贯通，两大水系之间并无截然分界，为了保护江水北调输水通道通榆河和新通扬运河，由涵闸控制，使新、老通扬河分开。域内河道正常流向均为自南向北，自西向东。

##### (1) 长江水系

通扬河以南、通榆河以东属长江水系，总面积 703.8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2.01 米，最高水位 4.49 米，最低水位 0.08 米。主要河流有通扬运河、新南河、如海河、焦港河、丁堡河、新南河等。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为引水骨干河道，南引长江水；新南河、新南河为排水骨干河道，东流至小洋口闸入海。新南河贯通河南、河东两地区，横穿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等河道，兼起着调度引江水源的作用。

##### (2) 老通扬运河

老通扬运河由西往东流经曲塘、双楼、胡集、海安、城东 5 个集镇与新南河在城东镇四叉港汇合后南至如皋市，是长江-淮河两大水系的分界河流，在海安境内全长 33.85 公里。老焦港河、洋港河、翻身河等都直接流入该河。

老通扬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为自西向东，但因受上下游闸坝控制，常会出现滞流或倒流的现象。

老通扬运河既是海安水路交通的主要通道，又是工业生产和农业灌溉的重要水源和纳污水体。

##### (3) 新南河

新南河由泰州市塔子里入境，由西往东，途经海安市雅周、营溪、仁桥、城东、新南河、西场、李堡镇、角斜镇等 8 个乡镇。出境经如东小洋口入海。是海安市高沙土片和河东盐碱片东区的主要干河，境内总长度 53.64 公里，沿岸多为农业垦作区，通扬运河在城东镇出境时，与新南河交汇，对其水质产生了一定影响。

新南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上是由西往东，但因受小洋

口闸坝控制，经常出现滞流或倒流现象。

#### (4) 淮河水系

通扬河以北、通榆河以西为里下河地区，属淮河水系，总面积 422.4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1.34 米，最高水位 3.57 米，最低水位 0.32 米。主要河流有新通扬运河、通榆运河、串场河等。新通扬运河为江水北调引水骨干河道，通榆运河、串场河为输水骨干河道。

### 5、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本地天然植物较少，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流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树木以槐、榆、桑等树种为主，水产有鲫鱼、鲤鱼等。河边多为芦苇。野生动物仅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有野兔、刺猬等小型哺乳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小草、藻类和蒲公英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海安市**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东临黄海，南望通扬运河，是苏中水陆交通要冲。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河道成网，物产丰富，鱼米之乡。总面积1108平方公里，人口93.8万。

海安市全市辖10个镇、3个开发区，分别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镇)、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安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曲塘镇、李堡镇、大公馆镇、墩头镇、白甸镇、南莫镇、雅周镇，共有207个行政村。

海安属通扬运河三角洲经济区，为上海辐射地带。素质优良，装备先进的建筑队伍遍及全国，走向世界，被誉为“建筑之乡”。近年来，海安的产业基础更趋完备，经济板块特色鲜明，已由原来的传统农业、一般加工业为主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转变。初步形成了装备制造、纺织(丝绸、化纤)、高新技术三大产业集群，锻造机械、电梯部件、电力装备、建材机械、纺织、丝绸、化纤、电子、新材料、新能源等十大特色板块。“十二五”期间，海安倾力打造现代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丝绸化纤、新兴产业和现代建筑 4 个千亿级产业，先后建成国家火炬计划电梯部件、建材机械、锻压装备三大特色产业基地和茧丝绸服装家纺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被评为省装备制造业特色产业基地、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省级色织产业基地县。科技人才战略深入实施，开票销售2000万元以上工业制造业企业产学研合作、研发机构建设覆盖率分别达85%、81%。现代物流业异军突起，东部全球家具采购中心、天赋力物流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全省物流业发展现场会在海安召开，海安做法和经验全省推广。旅游业快速发展，“河豚之乡、休闲海安”的城市旅游名片进一步做靓。农业基本现代化实现程度全省领先，综合得分全省第四、苏中苏北第一。载体建设取得新突破，海关、国检海安办事机构正式运行；开发区、高新区成功跻身国家级、省级行列，滨海新区35平方公里产业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四区七镇(开发区、高新区、滨海新区、商贸物流园区)特色产业园、软件园、文化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和上海奉贤(海安)工业园、上海杨浦(海安)工业园、常安纺织科技园等区域合作园区成为集聚集约发展的崭新平台。

海安是苏中重要交通枢纽，江河贯通、陆海空配套的主体交通体系已形成。204、328 国道贯穿全境，全县县乡公路畅通；通榆、通扬运河在县城汇流；新长

铁路和宁启铁路在此交接；海安市城距南通国际机场和南通港仅 80 公里。

海安农副产品资源丰富，五业兴旺。盛产水稻、小麦、油菜籽、玉米、大豆，是久负盛名的鱼米之乡，是全国优质粮棉生产基地县、全国第一个茧丝绸之乡、全国禽蛋之乡。副业生产以蚕桑、鸡、羊、猪、特种水产、蔬菜为特色。

海安市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海安花鼓、龙舞闻名全国，海安花鼓代表江苏参加北京奥运会开幕仪式前表演，海安被文化部授予“中国民间艺术之乡”。海安籍运动员仲满勇夺奥运金牌，吴鹏根获亚运会沙滩排球冠军，为国争光。大公(北凌)农民体育名播四方。海安先后获得全国教育先进县、文化先进县、体育先进县、广播电视先进县、双拥模范先进县、计划生育先进县、科技百强县、江苏省卫生城市、江苏省文明城市、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科技富民强县示范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等荣誉称号。

## **2、南莫镇规划**

南莫镇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地处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南莫镇面积 75 平方公里，人口 6.03 万人，是江苏省重点中心镇、沿海开放卫星镇、南通市文明镇。南莫镇交通便捷，海溱河、通扬运河、东塘河、西塘河拥集镇于怀，交错而流，通江接海，被誉为“黄金水道”，规划建设中的省道白古公路、宁启铁路以“十字形”在集镇南首交汇，并有铁路客、货运站，是里下河地区的交通枢纽。

南莫镇物产丰饶，境内百里平川、河网纵横、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南莫镇经济发达，拥有各类企业 256 家，形成了机械、丝绸、服装、光学、铝业、化工、建材等主体的工业体系，20 多个产品获得部、省级优质产品称号，数十种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 三、环境质量现状

####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2017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17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 浓度	28	60	46.67	达标
NO <sub>2</sub>		22	40	55.00	达标
PM <sub>10</sub>		73	70	104.29	不达标
PM <sub>2.5</sub>		45	35	128.57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2017年海安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通市 2017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基础数据为 2017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SO<sub>2</sub>、PM<sub>10</sub>、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sub>2</sub>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sub>2.5</sub>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 的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09、0.11、0.09、0.16，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表 3-2 2017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16	6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0	150	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88	40	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7	80	0.09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67	70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1	150	0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72	35	0.1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	75	0.09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848	--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0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4.67	--	/	不达标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5	160	0.16	

注：CO 现状浓度和标准值浓度的单位为 mg/m<sup>3</sup>。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引用《江苏宝令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报告中对项目所在地（江苏宝令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现状监测数据，选定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连续监测七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引用监测点位为江苏宝令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侧 15m，在此期间区域内无新增大型废气排放企业，监测点大气环境变化不大，因此监测数据可以引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测量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2017.04.24	2:00	南	3.5	14.3	1019	68.2
	8:00	东南	3.4	16.5	1015	65.3
	14:00	东南	3.8	24.8	1008	62.5
	20:00	东南	4.0	20.2	1010	63.8
2017.04.25	2:00	东南	4.2	13.5	1021	72.5
	8:00	东南	4.0	15.3	1013	70.3
	14:00	东南	3.5	22.9	1005	65.7
	20:00	东	3.7	18.6	1012	66.6
2017.04.26	2:00	东	3.9	11.5	1023	58.5
	8:00	东北	4.5	11.8	1020	52.8
	14:00	东北	4.6	19.9	1011	49.6
	20:00	北	4.8	15.6	1015	53.3
2017.04.27	2:00	西	4.3	12.6	1021	57.6
	8:00	西	4.1	13.2	1019	56.5
	14:00	西	3.7	23.6	1005	50.6
	20:00	西	4.2	16.8	1012	55.3
2017.04.28	2:00	西	4.0	16.2	1023	65.9
	8:00	西	4.4	17.3	1020	63.5
	14:00	西	4.8	24.9	1008	59.3

	20:00	西南	4.0	20.5	1013	62.7
2017.04.29	2:00	西南	3.9	17.3	1016	68.3
	8:00	西南	3.6	16.8	1019	65.6
	14:00	西南	4.0	28.7	1003	62.1
	20:00	南	4.3	22.3	1011	64.2
2017.04.30	2:00	南	4.1	16.8	1017	58.3
	8:00	南	4.2	15.9	1020	56.1
	14:00	南	4.0	30.5	1003	59.4
	20:00	东南	4.4	24.8	1009	58.7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名称	小时浓度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江苏宝令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7.4.24-2017.4.30	非甲烷总烃	0.20-0.61	-	-

由上表可知, 非甲烷总烃在监测期间监测浓度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新南河。引用《南通进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车用铝制品及铝型材生产项目》中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的水环境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为 W1 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W2 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的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除 pH 外 mg/L**

水域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新南河	W <sub>1</sub>	最小值	7.31	14	20	0.612	0.11
		最大值	7.45	15	22	0.644	0.13
		超标率	0	0	0	0	0
	W <sub>2</sub>	最大值	7.55	17	27	0.758	0.15
		最小值	7.58	18	28	0.797	0.16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 新南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其中 SS 指标满足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的三级水质标准, 其中水体环境良好。

### 3、噪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噪声现状数据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3月4日，监测结果见表3-6。

表3-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时段	等效 A 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19年3月4日		
N1	厂界北	昼间	45.4	60	达标
N2	厂界东	昼间	46.7	60	达标
N3	厂界南	昼间	44.6	60	达标
N4	厂界西	昼间	43.5	60	达标
N5	零散居民（东南侧174m）	昼间	41.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看出，建设项目区域昼间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二、主要环境问题

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南莫村八组	2443 94	36105 5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户 /200 人	N	289
2	零散居民	2447 23	36103 1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5 户/60 人	NE	201
3	零散居民	2446 06	36099 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0 户/40 人	SE	174

注：为 UTM 坐标。

表 3-8 地表水、声、生态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地表水环境	新南河	N	110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高清河	S	36m	小型	
声环境	零散居民	SE	174m	10 户/4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生态环境	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	W	4400m	区域面积 59.03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S	13km	区域面积 1.4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b>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中的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具体指标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b>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来源		
	NO <sub>2</sub>	小时平均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4h 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SO <sub>2</sub>	小时平均	0.5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河流新南河和附近河流高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其中 SS 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三级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b>								
水体	类别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新南河、高清河	Ⅲ	6-9	≤20	≤30	≤1	≤0.2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建设项目位于南莫镇南莫村 9 组，评价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和 表9标准
非甲烷 总烃	60	15	--		4.0	

**2、污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小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南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表 4-5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最终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350	350
3	SS	400	200	200
4	氨氮	45*	30	30
5	总氮	70*	70	70
6	总磷 (以 P 计)	8*	4	4

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

**表 4-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
2	COD	60	
3	SS	20	
4	总磷	1	
5	氨氮	8 (15) *	
6	总氮	2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7。

表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08	1.196	0.012	0.012
		VOCs（非甲烷总烃）	1.08	0.972	0.108	0.108
	无组织	颗粒物	0.064	0	0.064	0.064
		VOCs（非甲烷总烃）	0.12	0	0.12	0.1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2	0	312	312
		COD	0.109	0	0.109 <sup>[1]</sup>	0.019 <sup>[2]</sup>
		SS	0.062	0	0.062 <sup>[1]</sup>	0.006 <sup>[2]</sup>
		氨氮	0.008	0	0.008 <sup>[1]</sup>	0.005 <sup>[2]</sup>
		总氮	0.011	0	0.011 <sup>[1]</sup>	0.006 <sup>[2]</sup>
		总磷	0.001	0	0.001 <sup>[1]</sup>	0.001 <sup>[2]</sup>
固废	一般固废	20.2	20.2	0	0	
	危险固废	8.102	8.102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注：[1]为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指标计算，作为该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2t/a、VOCs（非甲烷总烃）0.108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64/a、VOCs（非甲烷总烃）0.12t/a，仅作为考核量。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312t/a、COD0.109t/a、SS0.062t/a、氨氮 0.008t/a、总氮 0.011t/a、总磷 0.001t/a；项目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312t/a、COD0.019t/a、SS0.006t/a、氨氮 0.005t/a、总氮 0.006t/a、总磷 0.001t/a。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租赁南通进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间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待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 二、运营期

玻璃纤维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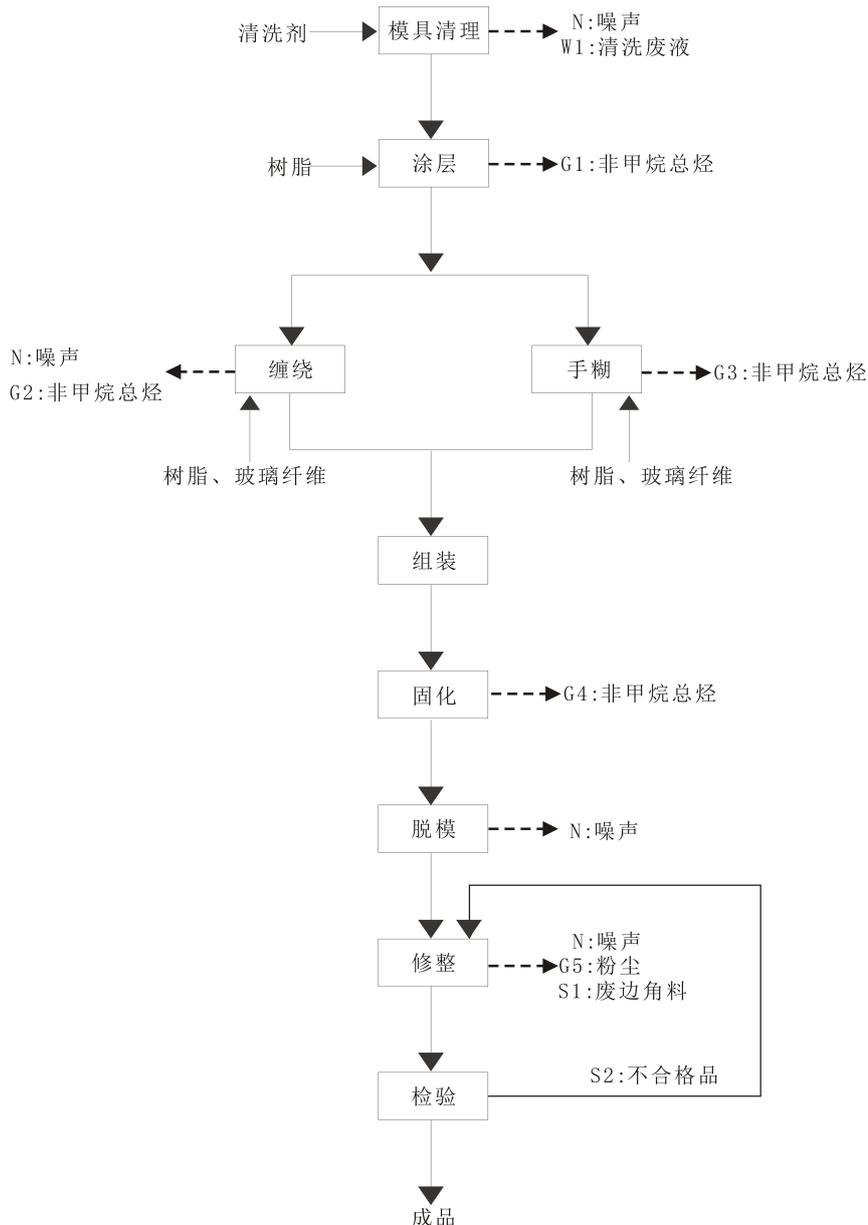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树脂为乙烯基树脂、引发剂、促进剂按比例调配后的树脂，调配由人工在普通塑料桶中进行调配，调配比例约为 50:5:1，引发剂能使单体分子或线型分子链中含有双键的低分子活化而成为游离基。促进剂是能减低引发剂引发温度，可保证在室温下进行。

### 工艺流程说明:

(1) 模具清理: 模具重复使用, 根据生产产品需要将所需模具用磨光机、铲刀、清洗剂对模具进行表面清理, 清理后用滑石粉在表面均匀擦拭避免模具沾手, 同时在管道模具上打上脱模蜡, 便于后期脱模。脱模蜡为固态, 打蜡过程为常温, 不挥发。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W1) 和噪声 (N)。

(2) 涂层: 清理后的模具人工用毛刷刷涂 3 层配置好的树脂, 整个操作在铸铁平台上进行。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1)。

(3) 缠绕: 生产缠绕玻璃制品时将刷涂后模具置于缠绕机上缠绕 5-6 层玻璃纤维, 须浸透树脂, 刷涂过程中为避免起皱, 用铁滚轮滚压去除气泡。该工序产生噪声 (N) 和非甲烷总烃 (G2)。

(4) 手糊: 生产手糊玻璃纤维制品时由人工在刷涂后的模具上铺放 3 层玻璃纤维, 须浸透树脂, 刷涂过程中为避免起皱, 用铁滚轮滚压去除气泡。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3)。

(5) 组装: 缠绕、手糊后的纤维制品人工进行组装。

(6) 固化成型: 组装后的纤维制品自然固化 (固化时间 20-30 分钟, 常温, 不加热)。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4)。

(7) 脱模: 固化后, 使用卷扬机进行脱模。该工序产生噪声 (N)。

(8) 修整: 利用切割机对脱模后的产品进行修整。该工序有噪声 (N)、粉尘 (G5)、废玻璃纤维 (S1) 产生。

(9) 检验: 人工利用标尺对产品的尺寸和外观进行检验, 合格产品入库, 不合格产品 (S2) 返回修整工序。

本项目产生包装桶 (用于储存乙烯基酯树脂、引发剂等), 由厂家回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暂存于危废堆场内。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5-1 项目乙烯基酯树脂、引发剂、促进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t/a)			产出 (t/a)					
工 况	物料名称	各组分含量	数量	去向	名称	数量				
涂 层	调配 后的 树脂 220	乙烯基酯 树脂 59.01	固体份 (聚合物、甲基 丙烯酸乙酯) 100%	59.01	进入 产品	聚合物、甲基丙烯酸乙酯、 过氧化甲乙酮、乙酰柠檬酸 三乙酯、减敏剂、过氧化氢、 2-乙基己酸钴、二甲基乙酰 胺、二氯丙烷	218.8			
		引发剂 6	固体份 (过氧化甲乙酮、 乙酰柠檬酸三乙酯、减 敏剂、过氧化氢) 94%	5.64				调 配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12
			挥发份 (甲基乙基酮) 6%	0.36						
	促进剂 0.99	固体份 (2-乙基己酸钴、 二氯丙烷、二甲基乙酰 胺) 100%	0.99	涂 层 废 气		0.12				
缠 绕	调配 后的 树脂 220	乙烯基酯 树脂 78.68	固体份 (聚合物、甲基 丙烯酸乙酯) 100%	78.68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甲基乙基 酮			
		引发剂 8	固体份 (过氧化甲乙酮、 乙酰柠檬酸三乙酯、减 敏剂、过氧化氢) 94%	7.52				缠 绕 废 气	0.12	
			挥发份 (甲基乙基酮) 6%	0.08						
	促进剂 1.32	固体份 (2-乙基己酸钴、 二氯丙烷、二甲基乙酰 胺) 100%	1.32	手 糊 废 气		0.12				
手 糊	调配 后的 树脂 220	乙烯基酯 树脂 59.01	固体份 (聚合物、甲基 丙烯酸乙酯) 100%	59.01	固 化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甲基乙基 酮			
		引发剂 6	固体份 (过氧化甲乙酮、 乙酰柠檬酸三乙酯、减 敏剂、过氧化氢) 94%	5.64				0.12		
			挥发份 (甲基乙基酮) 6%	0.36						
	促进剂 0.99	固体份 (2-乙基己酸钴、 二氯丙烷、二甲基乙酰 胺) 100%	0.99			0.72				
合计			220	合计			220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运营期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层、缠绕、手糊、固化工序及调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

##### (1) 缠绕、手糊、固化工序及调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涂层、缠绕、手糊、固化工序及调配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物料平衡表，知项目调配后的树脂共 220t/a，主要挥发性物质为甲基乙基酮，共 1.2t/a，本环评以全部挥发来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t/a。在调配树脂以及涂层、缠绕、手糊、固化工段区域设置移动式集气装置收集，根据操作人员操作位置移动至废气产生点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则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108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12t/a，年运行时间 2080h，则有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52kg/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8kg/h。

##### (2) 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册）中 3148 玻璃纤维增强玻璃纤维业产污系数表中显示，玻璃纤维缠绕制品生产过程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4.66kg/吨产品，手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过程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3.29kg/吨产品。项目玻璃纤维缠绕制品产量为 160 吨，手糊玻璃纤维制品 160 吨，则玻璃纤维缠绕制品生产过程工业粉尘产生量约为 0.746t/a，手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过程工业粉尘产生量为 0.526t/a。本项目在修整工段设置中央集尘收集粉尘，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处理，除尘后尾气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中央集尘收集效率为 95%，滤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则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012t/a，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064t/a，年运行时间 2080h，则有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06kg/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1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排气筒	涂层、缠绕、手糊、固化工序及调配	1400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15m高排气筒	90	1.08	0.52	104	0.108	0.052	3.7
	修整工序		中央集尘+滤袋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	99	1.208	0.6	67	0.012	0.006	0.4

注：废气量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与滤筒除尘器装置风量的合计。

表 5-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源强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64	0.031	3900(60×65)	8
	非甲烷总烃	0.12	0.058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5-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7	0.052	0.108
		颗粒物	0.4	0.006	0.01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8
		颗粒物			0.0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8
		颗粒物			0.012

(6)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涂层、缠绕、手糊、固化工序及调配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	4.0	0.12
		修整工序	颗粒物			1.0	0.06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2	
	颗粒物					0.064	
<b>(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b>							
<b>表 5-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28		
3		颗粒物			0.076		
注：为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量合计。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则建设单位生活用水总量为 390m<sup>3</sup>/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年产生生活污水 312m<sup>3</sup>，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南河。

表 5-7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12	COD	350	0.109	化粪池 预处理	350	0.109	接管南莫 镇生活污 水处理有 限公司
		SS	200	0.062		200	0.062	
		NH <sub>3</sub> -N	25	0.008		25	0.008	
		TN	35	0.011		35	0.011	
		TP	4	0.001		4	0.001	



图 5-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清洗废液（W1）、边角料（S1）、不合格品（S2）、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 （1）固废产生情况

#### ①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 32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利用率，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5%计算，则边角料产生量共计 16t/a，收集后外卖。

#### ②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所用原料为 320t/a，不合格品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1%计算，则不合格品产生量共计 3.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用于修整工序。

#### ③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1.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材料（滑石粉、脱模腊等）使用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1t/a。

#### ⑤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总共约为 0.972t/a，实际操作过程中，活性炭装载量为 0.9t，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57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⑥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员工有 3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⑦清洗废液

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 1.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约 1t/a，则年产生清洗废液为 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进行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纤维、树脂	1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纤维、树脂	3.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薄膜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 4.4 其他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4.57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中的有机和无机废物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4.4 其他
7	清洗废液	模具清理	液态	清洗剂、树脂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估算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态	纤维、树脂	-	工业垃圾	86	16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纤维、树脂	-	工业垃圾	86	3.2
3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T	HW13	265-101-13	1.03
4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薄膜	-	工业垃圾	86	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I	HW49	900-041-49	4.572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日常生活中的有机和无机废物	-	其他废物	99	4.5
7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模具清理	液态	清洗剂、树脂	T	HW13	900-016-13	2.5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

(4) 危险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10。

表 5-10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57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1 季度/次	T/I
2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HW13	265-101-13	1.03			粉尘	粉尘	1 周/次	T
3	清洗废液	HW13	900-016-13	2.5	模具清理	液态	清洗剂、树脂	树脂	1 天/次	T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

4、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光机、缠绕机、切割机等，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11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噪声值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切割机	10	80	N, 36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5
2	缠绕机	2	80	W, 1		25
3	磨光机	40	75	E, 20		25
4	卷扬机	2	75	E, 7		25
5	风机-活性炭环保箱	1	85	W, 11		25
6	风机-滤筒除尘器装置	1	85	W, 11		25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处理后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涂层(G1)、缠绕(G2)、手糊(G3)、固化(G4)及调配 修整(G5)	非甲烷总烃	104mg/m <sup>3</sup> ; 1.08t/a		3.7mg/m <sup>3</sup> ; 0.108t/a	
			颗粒物	67mg/m <sup>3</sup> ; 1.208t/a		0.4mg/m <sup>3</sup> ; 0.012t/a	
	无组织	涂层(G1)、缠绕(G2)、手糊(G3)、固化(G4)及调配 修整(G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2t/a		无组织, 0.12t/a	
			颗粒物	无组织, 0.064t/a		无组织, 0.064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2t/a		312t/a	
			COD	350mg/L	0.109t/a	350mg/L	0.109t/a
			SS	200mg/L	0.062t/a	200mg/L	0.062t/a
			NH <sub>3</sub> -N	25mg/L	0.008t/a	25mg/L	0.008t/a
			TN	35mg/L	0.011t/a	35mg/L	0.011t/a
			TP	4mg/L	0.001t/a	4mg/L	0.001t/a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切割	边角料	16t/a		收集后外卖 16t/a		
	检验	不合格品	3.2t/a		回用于生产 3.2t/a		
	废气处理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0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3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1t/a		收集后外卖 1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57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572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5t/a		
	模具清理	清洗废液	2.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t/a		
噪声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中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磨光机、缠绕机、切割机等，单台设备噪声级 75-85dB(A)。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南通进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间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预测模式 AERSCREEN。

##### (2)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	
最高环境温度/℃		39.1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78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 (3) 污染源调查

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2，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3，下表坐标为 UTM 坐标。

表 7-2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	244479	3610087	/	15	0.6	15.01	25	间歇	0.006	0.052

表 7-3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244497	3610083	/	60	65	97	8	2080	间歇	0.031	0.058

(4) 预测结果

表 7-4 1#排气筒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10	3.83E-06	0.00	1.44E-04	0.01
25	2.88E-05	0.01	2.01E-03	0.10
50	3.33E-04	0.07	2.89E-03	0.14
70	7.17E-04	0.16	6.21E-03	0.31
75	7.10E-04	0.16	6.15E-03	0.31
100	6.02E-04	0.13	5.21E-03	0.26
125	4.80E-04	0.11	4.16E-03	0.21
150	3.84E-04	0.09	3.33E-03	0.17
175	3.12E-04	0.07	2.71E-03	0.14
200	2.61E-04	0.06	2.26E-03	0.11
225	2.50E-04	0.06	2.17E-03	0.11
250	3.08E-04	0.07	2.67E-03	0.13
275	3.52E-04	0.08	3.05E-03	0.15
300	3.80E-04	0.08	3.29E-03	0.16
325	3.94E-04	0.09	3.42E-03	0.17
350	3.90E-04	0.09	3.38E-03	0.17
375	3.80E-04	0.08	3.30E-03	0.16
400	3.69E-04	0.08	3.20E-03	0.16
425	3.58E-04	0.08	3.10E-03	0.15
450	3.46E-04	0.08	3.00E-03	0.15
475	3.34E-04	0.07	2.89E-03	0.14
500	3.22E-04	0.07	2.79E-03	0.14
1000	1.77E-04	0.04	1.54E-03	0.08
1500	1.28E-04	0.03	1.11E-03	0.06
2000	1.01E-04	0.02	8.78E-04	0.04
2500	8.26E-05	0.02	7.15E-04	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占标率 Pmax (%)	7.17E-04	0.16	6.21E-03	0.31

D10%最远距离 /m	/		/	
<b>表 7-5 生产车间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b>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 g/m <sup>3</sup>	占标率/%
10	1.67E-02	3.70	3.49E-02	1.40
25	2.34E-02	5.19	4.90E-02	1.83
45	2.98E-02	6.62	6.24E-02	2.38
50	2.93E-02	6.50	6.13E-02	2.35
75	2.69E-02	5.98	5.64E-02	2.05
100	2.42E-02	5.39	5.08E-02	1.90
125	2.14E-02	4.76	4.49E-02	1.71
150	1.94E-02	4.31	4.07E-02	1.53
175	1.77E-02	3.93	3.71E-02	1.40
200	1.62E-02	3.61	3.40E-02	1.29
225	1.49E-02	3.31	3.12E-02	1.20
250	1.37E-02	3.05	2.87E-02	1.11
275	1.26E-02	2.81	2.65E-02	1.04
300	1.17E-02	2.60	2.45E-02	0.97
325	1.09E-02	2.41	2.28E-02	0.91
350	1.01E-02	2.25	2.12E-02	0.85
375	9.45E-03	2.10	1.98E-02	0.80
400	8.85E-03	1.97	1.86E-02	0.76
425	8.31E-03	1.85	1.74E-02	0.71
450	7.82E-03	1.74	1.64E-02	0.68
475	7.38E-03	1.64	1.55E-02	0.64
500	6.97E-03	1.55	1.46E-02	0.61
1000	3.09E-03	0.69	5.61E-03	0.28
1500	1.85E-03	0.41	3.41E-03	0.17
2000	1.28E-03	0.29	2.38E-03	0.12
2500	9.60E-04	0.21	1.79E-03	0.09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占标率 Pmax (%)	2.98E-02	6.62	6.24E-02	2.38
D10%最远距离 /m	/		/	

表7-6 项目废气对零散居民（东南174m）影响预测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点源影响 浓度(mg/m <sup>3</sup> )	1#排气筒	3.15E-04	2.73E-03
点源影响 占标率(%)		0.07	0.14
-面源影响 浓度(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1.77E-02	2.81E-02
面源影响 占标率(%)		3.93	1.41
点源、面源叠加值 浓度(mg/m <sup>3</sup> )		1.80E-02	6.83E-02
点源、面源叠加值 占标率(%)		4	1.55
标准(mg/m <sup>3</sup> )		4.5	2.0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各污染物在零散居民（东南侧 174m）的贡献值可以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5)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7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其中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16%、0.31%，最大浓度为 7.14E-04、6.21E-03；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6.62%、2.38%，最大浓度分别为 2.98E-02、6.24E-0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6.62% < 10%，因此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

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再区分点源和面源，防护距离针对整个企业和项目，根据大气导则只有大气一级评价需要核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二、三级评价不需要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7) 卫生防护距离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V	I	II	IV	I	II	IV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03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737	50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 的范围，在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8)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可行性论证

###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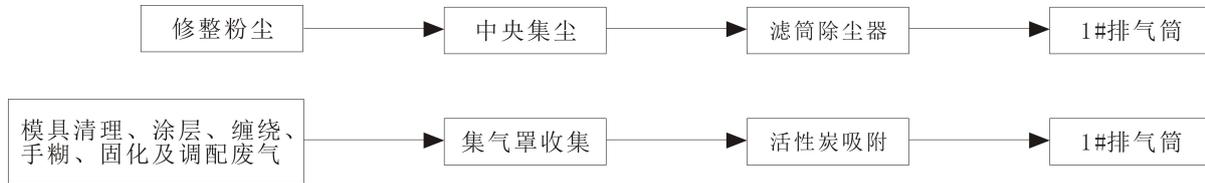


图 7-1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设置 6 套中央集尘+滤筒除尘器，中央集尘各管道面积为  $0.022\text{m}^2$ 。6 套集气罩（涂层 3 个，调配一个，缠绕 2 个，手糊与涂层共用，固化与缠绕共用）+活性炭环保箱，其中涂层、手糊废气采用的集气罩的面积约为  $0.24\text{m}^2$ ，缠绕、固化废气采用的集气罩的面积约为  $2\text{m}^2$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年版），排风量计算公式：

$$Q=V\times F\times 3600$$

其中：Q-集气罩排放量， $\text{m}^3/\text{h}$ ；

V-罩口中吸气平均速度， $\text{m/s}$ ，其中集气罩取值范围  $0.5\text{-}1\text{m/s}$ ，本项目集气罩 V 取  $1\text{m/s}$ ；中央集尘 V 取  $25\text{m/s}$ 。

F-集气罩面积， $\text{m}^2$ 。

经计算中央集尘所采用的风机风量为  $11880\text{m}^3/\text{h}$ ，集气罩（涂层、缠绕、手糊、固化工序及调配废气）所采用的风机风量为  $5184\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耗，各风机风量实际应为  $9000\text{m}^3/\text{h}$ ， $5000\text{m}^3/\text{h}$ 。

#### ①滤筒除尘器装置

滤筒除尘器装置以滤筒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或采用脉冲喷吹的除尘器。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

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本项目滤筒除尘器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风机风量：9000m<sup>3</sup>/h;

布袋个数：1个；

过滤面积：0.132m<sup>2</sup>；

清灰方式：机械清灰；

设计去除效率：99%以上。

### ②活性炭环保箱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活性炭，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合(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溶剂废气，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到90%。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具体如表7-10。

**表 7-10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sup>3</sup> /h)	5000
堆积密度	≤500g/l
孔体积	0.63m <sup>3</sup> /g
吸附率	300mg/g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净化效率	有机废气≥90%
一级活性炭更换情况	每季度更换，一次填充量约 0.45t
二级活性炭更换情况	每季度更换，一次填充量约 0.45t

修整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涂层、缠绕、手糊、固化工序及调配废气经活性炭环保箱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修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速率0.006kg/h、排放浓度0.4mg/m<sup>3</sup>；涂层、缠绕、手糊、固化工序及调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0.052kg/h、排放浓度3.7mg/m<sup>3</su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

###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不重视预防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还要大，因此，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提升操作工艺，采用先进的生产生设备、采取环保原料，减少无组织废气源头的排放量。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劳动卫生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分发口罩等防护工具，减轻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劳动人员身体的伤害，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9) 大气影响评价自查

表 7-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x</sub> :( 0 )t/a	颗粒物:( 0.076)t/a VOCs(非甲烷总烃 0.228)t/a
注: “□”,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31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新南河。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	TW0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276282	32.600997	0.0312	污水处理	连续	/	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60
									SS	20
									NH <sub>3</sub> -N	8 (15) *
									TN	20
TP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南河。本项目设置化粪池 8m<sup>3</sup> 一个，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 (4) 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通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兴南村 8 组。污水处理厂采用“EV 生化+生态复合”工艺，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的要求。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建设项目位于南莫镇南莫村 9 组，位于南通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

南通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为：污水管网接口至两次格栅、集水调节联体，再送至 EV 生化、生态复合池，再送至水生植物生态池，最后排入新南河。

####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南通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总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建设项目废水量为 1.2m<sup>3</sup>/d（接管量），约占南通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接管量的 0.003%，从水量接管量上讲，南通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水质：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正式投入运营，建设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 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 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 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 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 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 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 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 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 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09）		（350）
		（SS）		（0.062）		（200）
		（氨氮）		（0.008）		（25）
（TN）		（0.011）		（35）		
（TP）		（0.001）		（4）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要求
1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	工业垃圾	86	16	收集后外卖	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	工业垃圾	86	3.2	回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	符合
3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13	265-101-13	1.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符合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	工业垃圾	86	1	收集后外卖	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I	HW49	900-041-49	4.5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符合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其他废物	99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符合
7	清洗废液	模具清理	液态	T	HW13	900-016-13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符合

#### 1) 危废贮存影响分析

一般废物暂存间 70m<sup>2</sup>，位于车间一北侧，可满足建设项目需求。

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

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南侧	4m <sup>2</sup>	桶装，密封	6t	4个月
2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HW13	265-101-13					
3		清洗废液	HW13	900-016-13					

本项目建设一个 4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可满足建设项目需求。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3）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7-17。

**表 7-17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示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暂未找到相关处置单位，本评价建议企业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等类别，合计：20000 吨/年。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41-49）、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265-101-13）、清洗废液（900-016-13）在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委托处置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光机、缠绕机、切割机等，产生的噪声约为 75~85dB(A)。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

- ①本项目新增的设备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声设备，有关指标达到国标有关要求。
- ②挑选专业安装队伍进行安装调试，避免安装后产生共振等不良现象。
- ③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底座及厂房隔声，进而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④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

经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25dB(A)以上。

根据本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3) 预测结果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依据预测模式，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8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数量	等效声级值 dB(A)	降噪量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切割机	10	90.0	25	21	26.4	38.6	43.5
	缠绕机	2	83.0	25	58	35.3	22.7	

	磨光机	40	91.0	25	20	26.0	40.0	
	卷扬机	2	78.0	25	7	16.9	36.1	
	风机-活性炭环保箱	1	85.0	25	49	33.8	26.2	
	风机-滤筒除尘器装置	1	85.0	25	49	33.8	26.2	
南厂界	切割机	10	90.0	25	56	35.0	30.0	37.9
	缠绕机	2	83.0	25	33	30.4	27.6	
	磨光机	40	91.0	25	33	30.4	35.7	
	卷扬机	2	78.0	25	47	33.4	19.6	
	风机-活性炭环保箱	1	85.0	25	53	34.5	25.5	
	风机-滤筒除尘器装置	1	85.0	25	48	33.6	26.4	
西厂界	切割机	10	90.0	25	39	31.8	33.2	52.5
	缠绕机	2	83.0	25	2	6.0	52.0	
	磨光机	40	91.0	25	40	32.0	34.0	
	卷扬机	2	78.0	25	53	34.5	18.5	
	风机-活性炭环保箱	1	85.0	25	11	20.8	39.2	
	风机-滤筒除尘器装置	1	85.0	25	11	20.8	39.2	
北厂界	切割机	10	90.0	25	36	31.1	33.9	37.0
	缠绕机	2	83.0	25	59	35.4	22.6	
	磨光机	40	91.0	25	59	35.4	30.6	
	卷扬机	2	78.0	25	45	33.1	19.9	
	风机-活性炭环保箱	1	85.0	25	39	31.8	28.2	
	风机-滤筒除尘器装置	1	85.0	25	44	32.9	27.1	
零散居民 (东南侧)	切割机	10	90.0	25	206	46.3	18.7	24.3
	缠绕机	2	83.0	25	183	45.2	12.8	
	磨光机	40	91.0	25	183	45.2	20.8	
	卷扬机	2	78.0	25	197	45.9	7.1	
	风机-活性炭环保箱	1	85.0	25	203	46.1	13.9	
	风机-滤筒除尘器装置	1	85.0	25	198	45.9	14.1	

表 7-19 敏感点处噪声最终叠加值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零散居民(本项目东南侧)
项目贡献值		24.3
背景值	昼	41.8
预测值	昼	41.9
标准值	昼	60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后，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零散居民（项目东南侧）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5、清洁生产分析**

### **（1）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本项目选用的生产设备先进，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属清洁生产工艺。

### **（2）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无毒或低毒物质，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为无毒无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对人健康和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产品属于清洁产品。

### **（3）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从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6、环境管理与例行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下表。

**表 7-2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

### 7、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7-22。

**表 7-2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涂层、缠绕、手糊、固化及调配	14000	非甲烷总烃	1.08	104	0.108	3.7	1#排气筒
		修整		颗粒物	1.208	67	0.012	0.4	
	无组织	涂层、缠绕、手糊、固化及调配	-	非甲烷总烃	0.12	-	0.12	-	大气环境
		修整	-	颗粒物	0.064	-	0.064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312	350	0.109	350	0.109	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0.062	200	0.062		
		NH <sub>3</sub> -N		25	0.008	25	0.008		
		TN		35	0.011	35	0.011		
		TP		4	0.001	4	0.00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废	边角料	16	16	0	0	收集后外卖			
	不合格品	3.2	0	3.2	0	回用于生产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03	1.03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	1	0	1	0	收集后外卖
废活性炭	4.572	4.57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清洗废液	2.5	2.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3。

表 7-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晨飞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粪池（8m <sup>3</sup> ）	达到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依托租赁方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
废气	修整	颗粒物	中央集尘+1台滤筒除尘器装置+15m高1#排气筒	收集效率95%，净化效率99%，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	10	
	涂层、缠绕、手糊、固化及调配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环保箱处理装置1套+15m高1#排气筒	收集效率90%，净化效率90%；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	5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置设备	降噪量≥25dB（A），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70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运行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4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绿化		依托租赁方		—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租赁方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0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2t/a、VOCs（非甲烷总烃）0.108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64/a、VOCs（非甲烷总烃）0.12t/a，仅作为考核量。</p> <p>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312t/a、COD0.109t/a、SS0.062t/a、氨氮 0.008t/a、总氮 0.011t/a、总磷 0.001t/a；项目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312t/a、COD0.019t/a、SS0.006t/a、氨氮 0.005t/a、总氮 0.006t/a、总磷 0.001t/a。</p> <p>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p>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建设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 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满足控制要求。			—	
环保投资合计					20	

## 八、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涂层(G1)、缠绕(G2)、手糊(G3)、固化(G4)及调配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环保箱处理装置+15m高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
	修整(G5)	颗粒物	中央集尘+滤筒除尘器装置+15m高1#排气筒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到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检验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模具清理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中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磨光机、缠绕机、切割机等,单台设备噪声级75-85dB(A)。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江苏晨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主要经营：环保设备、净化设备、实验室办公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等。江苏晨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租赁南通进焯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莫镇南莫村 9 组的空置厂房（部分厂房）建设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5980m<sup>2</sup>。项目拟投资 1500 万元，购置切割机、缠绕机、磨光机、卷扬机等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管道模具 20000 米、风机模具 1000 台、钢平台 20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员工 30 人，一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6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 2、分析判定情况

##### ①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行业类别属于[C2922]玻璃纤维增强玻璃纤维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单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 ② 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莫镇南莫村 9 组，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三），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 ③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3km。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其二级管控区边界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440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海安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红线管控区，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红线管控区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是相符的。

#### ④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新南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功能标准；建设项目区域昼间声环境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 ⑤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为玻璃纤维生产项目，位于南莫镇南莫村 9 组，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及生产设备用电，用电量为 1 万千瓦时/年，来自市政电网，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 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根据《海安市项目投资负面清单》（试行），对照轻工中限制、禁止类别，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 ⑦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

护区。本项目位于南莫镇南莫村 9 组，南侧 36m 为高清河，该河流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及其他河道，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 ⑧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玻璃纤维制造。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文中整治、提升等行业，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3、污染物排放

#### （1）废气

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m 的范围，在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 （2）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312t/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新南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中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磨光机、缠绕机、切割机等，单台设备噪声级 75-85dB(A)。本环评要求企业必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降噪量达到环评中的要求，确保噪声达标，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各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清洗废液，其中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置。

#### 4、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5、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2t/a、VOCs(非甲烷总烃)0.108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64/a、VOCs(非甲烷总烃) 0.12t/a，仅作为考核量。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南莫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312t/a、COD0.109t/a、SS0.062t/a、氨氮 0.008t/a、总氮 0.011t/a、总磷 0.001t/a；项目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312t/a、COD0.019t/a、SS0.006t/a、氨氮 0.005t/a、总氮 0.006t/a、总磷 0.001t/a。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证

附件三 土地证明

附件四 租赁协议

附件五 营业执照

附件六 建设单位确认函

附件七 危险固废处理（处置）承诺书

附件八 公示截图

附件九 环评合同

附件十 噪声监测报告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二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租赁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海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六 厂区四至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